

坦桑尼亚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坦桑尼亚先令 (TZS)

外汇管制 - 无论是居民纳税人还是非居民纳税人，公司及个人均可以持有任何币种的银行账户。一般可以以任何币种汇出款项，但需要在以外汇汇出款项前说明支付目的。坦桑尼亚境外贷款均需在坦桑尼亚银行进行登记。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财务报表须每年编制。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作企业、合伙企业、信托公司、私营和上市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如果一家公司根据《坦桑尼亚公司法》成立，或在一纳税年度中的任何时候，其实际管理和控制位于坦桑尼亚境内，则该公司构成坦桑尼亚的居民纳税人。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就其全球范围收入纳税。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坦桑尼亚的所得纳税。居民纳税人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和来源于坦桑尼亚的所得的征税方式相同，但来源于境外的亏损仅可用于抵减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征税方式与居民纳税人相同，其分支机构利润还需额外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为根据特定税收规则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一般而言，用于产生经营或投资所得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可于税前扣除。资本性支出须采用特定的折旧率计算扣除额。

股息的征税 - 若居民纳税人持有另一居民纳税人百分之二十五或以上的股份，则其收取的股息应按百分之五予以征税。在其他情况下均按照百分之十予以征税。

资本利得 - 经营或投资所得按百分之三十的税率征税。

亏损 - 若企业的所有权具有连续性且经营范围不变，则亏损可以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弥补。除非是适用特殊规定的长期合同，否则亏损不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所得。对于发生于特定的区域的矿产或石油业务的亏损只能用以弥补公司来源自同一区域的所得。

税率 - 一般税率为百分之三十。在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已向公众发行至少百分之三十股份的企业，在上市之日起的连续三个纳税年度内可适用百分之二十五的所得税税率。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连续亏损五个纳税年度的企业须就其在第五个纳税年度的营业额按百分之零点三纳税。

境外税收抵免 - 已缴纳的外国税额可用于抵免就境外所得所缴纳的坦桑尼亚税，但抵免额应以纳坦桑尼亚税额为限，超额部分可向以后年度结转。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出口加工区内的企业自设立之日起十个纳税年度内免征所得税及股息、利息和租金的预提税。

预提税

股息 - 向非居民纳税人或并无实际控制权的居民纳税人所支付的股息需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由居民纳税人向持有其百分之二十五或以上股份的另一居民纳税人分配股息，或由在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支付股息，则该股息的预提税税率为百分之五。

利息 - 向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利息一般适用百分之十的预提税税率；支付给居民金融机构的特定利息免征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 向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

技术服务费 - 居民矿业公司向居民纳税人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需按百分之五缴纳预提税，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技术服务费的适用税率为百分之十五。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税率为百分之十。

其他 - 向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就自然资源支付的价款需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缴纳预提税。

向居民纳税人支付租金需按百分之十缴纳预提税，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租金的适用税率为百分之十五。

向非居民企业保险服务提供方所支付的保险费需按百分之五缴纳预提税。

居民纳税人向另一居民纳税人（包括境外公司在坦桑尼亚境内构成的常设机构）支付来源于坦桑尼亚的服务费收入需就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五缴纳预提税。该预提税可用于抵扣该另一居民纳税人在该纳税年度需缴纳的所得税。向支付平台所支付的佣金需按百分之十缴纳预提税。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公司需就员工薪金的百分之五计算缴纳技能发展附加税。

房地产税 - 对位于达累斯萨拉姆地区的住宅和商业地产分别按其房产总值的百分之零点一五和百分之二的税率征税。其他地区的房地产税由房产所在地地方政府依法确定。

社会保障税 - 雇主和员工按员工薪金各缴纳百分之十，由雇主从其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中直接扣除。

印花税 - 印花税按定额或累进税率征收，最高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

财产转让税 - 机动车转让需征收 50,000 坦桑尼亚先令的转让税。

其他 - 征收城市服务税，税率为营业额的百分之零点三。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纳税人与居民以及非居民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相关转让定价指南正在起草中并预计于近日颁布。

资本弱化 - 在债务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比例不超过七比三的比例范围内，允许该部分利息于税前扣除。不得税前抵扣的利息支出不可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抵扣。

受控外国企业 - 受控外国信托或公司的可分配收入减去已分配收入的差额部分应包括在“控制人”的收入之中征税。

其他 - 当一项安排是以避免或减少税负为主要目的时，纳税人受一般反避税规则的约束。某些特定规则不允许收入分割。

披露要求 - 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应披露以下信息：纳税申报是否涉及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且该公司是否暂时停业；该公司是否是根据实际管理地标准被认定为坦桑尼亚居民；是否根据适用的税收协议而被认定其仅是另一个国家的居民纳税人；以及该公司是否参股受控外国公司。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采用公历年度，除非纳税人申请采用不同的 12 个月期间作为其纳税年度。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纳税。各公司均须独立纳税。

申报要求 - 根据自行申报制度，在纳税年度开始后的 3 个月内提交预估纳税申报表，预估的税款分 4 次缴纳。年度纳税申报表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提交。

罚金 - 逾期申报和逾期缴纳税款将被处以罚金。

裁定 - 纳税人可以就某项计划或现行的交易安排申请裁定。如在裁定发布前，裁定涉及的交易安排的各方面均已得到充分和真实的披露，则裁定（公布后）对税务机关具有约束力。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坦桑尼亚居民纳税人应就其全球所得纳税。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坦桑尼亚的所得纳税。

居民纳税人 - 在纳税年度内构成坦桑尼亚居民纳税人的条件如下：（a）在坦桑尼亚拥有永久住所，并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坦桑尼亚逗留；（b）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坦桑尼亚累计逗留 183 天或以上；（c）在纳税年度以及之前两个纳税年度中，平均每年在坦桑尼亚的逗留时间超过 122 天；或者（d）纳税年度内是被派至国外的雇员或坦桑尼亚政府官员。

申报主体 - 每位居民个人都必须单独进行纳税申报；不允许联合纳税申报。若居民个人的唯一收入为工资薪金所得，则无需进行纳税申报。

应纳税所得 - 收入按累进税率征税：每月中 720,000 坦桑尼亚先令收入部分征税 105,700 坦桑尼亚先令，超额部分的税率为百分之三十。应税雇用所得包括现金和非现金收入。个人经营公司所取得收入的征税方式与公司相同，但若其营业额低于 2,000 万坦桑尼亚先令，可适用特别税率。非居民个人统一按百分之二十征税；其雇佣所得由雇主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进行代扣代缴。

资本利得 - 经营或投资所得按百分之三十的税率征税。

扣除和减免 - 雇主基于非歧视性原则向员工提供的医疗费用、健康保险费以及工作餐为不征税收入。社会保障费不征税。

税率 - 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三十的累进税率。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印花税按定额税率或累进税率征收，最高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

资本取得税 - 无

房地产税 - 对位于达累斯萨拉姆地区的住宅和商业地产分别按其房产总值的百分之零点一五和百分之二的税率征税。其他地区的房地产税由房产所在地地方政府依法确定。

遗产税 - 无

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主和员工按员工薪金各缴纳百分之十，由雇主从其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中直接扣除。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公历年度

纳税申报 - 除了不须缴纳所得税或者仅取得按照 PAYE 方式征税的雇佣所得的居民纳税人之外，其余个人均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提交所得税申报表，并附上所有与当年取得的支付款相关的完税证明。纳税年度开始后的三个月内需提交预估申报表，预估的税款应按季分期缴纳。雇佣所得的税负根据 PAYE 系统由雇主向税务局代扣代缴。不由 PAYE 系统管理的所得，由纳税人自我评税，分四期预缴税款，并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汇算清缴。

罚金 - 个人逾期申报和逾期缴纳税款将被处以罚金。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提供商品和服务须缴纳增值税。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十八；零税率主要适用于出口商品和提供专业和通信服务。

登记 - 连续 12 个月内营业额超过 4,000 万坦桑尼亚先令需进行增值税登记。

纳税申报 - 按月申报及缴纳税款的截止日期为税款所属期次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

税法体系

《2004 年所得税法》、《1997 年增值税法》、《2004 年东非海关管理法》、《1972 年印花税法》、《2000 年职业教育和培训法》以及《年度财政法》

税收协定

坦桑尼亚已缔结了 9 个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坦桑尼亚税务局 (TRA)

国际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东非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英联邦税务管理人员协会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